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江其興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　律師
　　田崧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代　表　人　潘恆緒
訴訟代理人　戴　煦　律師
　　陳樹村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周南宏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補助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